附件6

大冶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流程图

联审不合格

未通过

涉及农用地

转用的

审核或公示不通过通过

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

发放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及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

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

资源和规划局备案

出具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

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》

农户到乡镇自然资源部门

办理不动产登记

合格

农用地转用

获得批准的

乡镇政府组织实施“三到场”

村民提出申请

村民小组会议或征求意见

村级组织审核、公示

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

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审

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

通 过

通 过

联审通过